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2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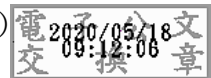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37294A0C_ATTCH14.pdf、05037294A0C_ATTCH8.pdf、05037294A0C_ATTCH9.pdf、05037294A0C_ATTCH10.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2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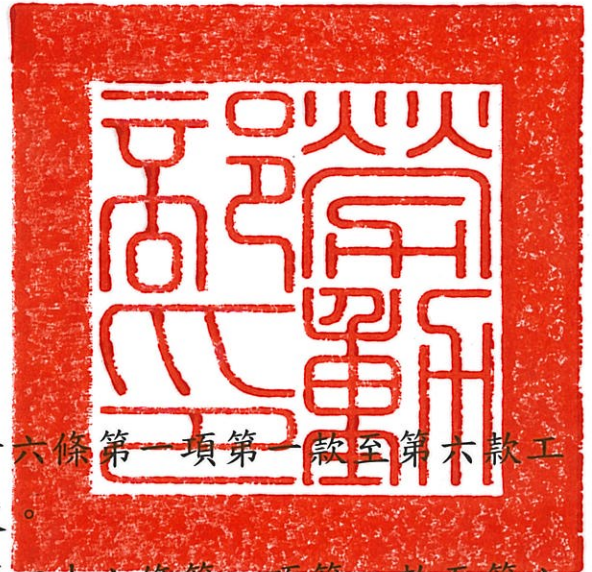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29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技師工作。
- 八、醫療保健工作。
- 九、環境保護工作。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獸醫師工作。
- 十三、製造業工作。
- 十四、批發業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十一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華民國律師。
-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中華民國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 二、中華民國律師。
-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或驗光師。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公司：
 - (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公司經理人。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藝文服務業者。

十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十二、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基於實務需要，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基於法規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為積極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自行培育之僑外生，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六月核定之「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僅開放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僑外生，得依評點配額機制受聘僱在臺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另基於簡化原則，刪除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之評分項目備註欄。(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 基於旅館業者之經營事業許可為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之規定，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 基於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我國專利師資格，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六、 增列驗光師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外國人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獸醫師工作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 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屬常態性業務，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情。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九、 增列政府機關（構）為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 雇主屬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者，其股份或出資額，應予明確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應在臺有工作實績，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二、 政府機關（構）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之規定，配合增修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三、 增列藝文服務業者為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並將雇主為政府機關（構）之規定，配合增修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二、交通事業工作。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五、移民服務工作。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七、技師工作。 八、醫療保健工作。 九、環境保護工作。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十二、獸醫師工作。 十三、製造業工作。 十四、批發業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二、交通事業工作。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五、移民服務工作。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七、技師工作。 八、醫療保健工作。 九、環境保護工作。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十二、獸醫師工作。 十三、製造業工作。 十四、批發業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考量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基於法規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u>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u>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	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教文(五)字第1081085730號函與電告意見，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大學法所稱大

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學，指依該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且包含獨立校院，爰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修正為大學。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六月核定之「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僅開放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大學或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含港澳生)，得依評點配額機制受聘僱在臺工作。考量大學畢業者，尚包含取得副學士學位，基於評點配額機制已排除取得副學士學位僑外生提出申請，為符評點配額機制係留用我國所投入教育資源所自行培育具學士學位以上(包括學士、碩士、博士等學位)之僑外生政策目標，與實務審核明確性，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俾以明確。
第十一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	第十一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u>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觀宿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七六七〇號函，略以本標準第十條第五款所稱觀光事業包括旅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旅館業登記證為地方政府核發，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

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 <u>中華民國</u> 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二、中華民國律師。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二、中華民國律師。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考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我國專利師資格，基於明確性，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 <u>或驗光師</u>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九七四七號函，略以建議本條第一款規定增列取得該部核發之驗光師證書資格，爰配合修正。

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 <u>第一項</u> 、第二十三條 <u>第一項</u>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u>第一項</u>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 <u>前</u> 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一、原條文漏列項次，爰配合增列調整文字。 二、第三款所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考量經濟部依公司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許可設立辦事處事宜，屬常態性業務，爰刪除「專案」文字，以符實情，並配合酌修文字。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	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專案</u>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	
--	--	--

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u>政府機關（構）</u>、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u>政府機關（構）</u>：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四、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一、部分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前於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分別反映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附屬機構經營管理、涉外英語編譯業務及藝文特區劇場幕後管理等工作之需求。 二、參依本標準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現行已可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為順應國際交流趨勢及提升政府效能，考量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需求，且均應符合相關人事法規規定，爰予以增列並調整款次。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主屬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係指其股份或出資額應逾該

一：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公司經理人。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一：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事業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且配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五條與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五條規定文字，爰刪除「以上」文字，以為明確。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第三款所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u>且在臺</u>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工作實績者，應為「在臺」有工作實績，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u>（構）</u>或行政法人。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	配合新增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文字，爰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

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u>十、藝文服務業者。</u> <u>十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u> <u>十二、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u>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十一、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一、依據文化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文綜字第一〇七三〇〇八一二三號函，略以依據經濟部營業項目規定，藝文服務業者營業項目有：「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彫刻品之展覽等業務」，因應現今國際交流實務需求，建議本條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雇主資格新增「藝文服務業者」，爰配合增列第十款並調整款次。 二、配合新增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文字，爰酌作第十一款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備註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考量本附表備註欄係補充說明性質，且本部已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公告應備文件及說明，基於簡化原則，爰予刪除備註欄。	
	碩士學位	二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學士學位	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指國內外專職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工作經驗。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指具備職務所需特殊專長能力，如接受專業訓練、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指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曾經學習華語文之成績或一定時數證明。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指具有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修習他國語言達一定時數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指具備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或取得學位學校出具之

						<u>證明文件。</u>	
配合政府 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 相關政策之企業受 僱者	二十	配合政府 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 相關政策之企業受 僱者	二十	<u>指雇主取得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 認定函或證明 文件。</u>	